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 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 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参加 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单位名称)的 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野县中心城区排水、防洪排涝和水系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野县中心城区排水、防洪排涝和水系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服务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5 人, 营业收入为 157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99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阳市规划设计院

日期: 2026年4月28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